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高发改发〔2024〕92号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“关于解决农村居民用气贵的建议”的

答复

尊敬的裴志国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解决农村居民用气贵的建议”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，现就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，已将“整合市域内燃气企业，逐步实现同城同价”列为了一项重点工作任务。目前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同意，即将出台《高平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

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依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市也已出台《高平市加快推进供气供热供水价格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根据《方案》安排，待我市燃气企业整合工作完成后，我局将开展成本监审工作，定价机关也将启动定价程序，并在制定用气价格时，实行阶梯气价，争取早日实现我市城乡供气同城同价，解决农村居民用气贵的问题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供更加宝贵的意见，让我们共同携手建设美丽高平！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芦素芳 崔 璨

联系电话：0356-5223816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7月26日